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4〕第3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24日

---

## 【领导讲话】

### 周乃翔市长出席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7月1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乃翔到会讲话，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大推进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 一、深刻认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既是一项重大改革任务，也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分别提出要“加强政务诚

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今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了今后一个阶段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最近，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提出了具体的任务和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对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1.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客观需要。市有信则立、无信则废。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市场混乱现象，都与诚信意识淡漠、社会信用缺失有关。苏州市场经济发达，对外开放程度高，对信用体系建设的需求更为迫切。因此，必须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加快形成制度和道德双重约束，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牢基础。

2.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有效举措。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不仅体现在创新能力、产业结构、生态文明等方面，也体现在市场环境、社会管理、价值体系等方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形成长久稳定的信用预期，有助于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等各类要素加快集聚，让一切创新创业的源泉充分涌流，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有力支撑。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艰巨的任务。信用是规范和约束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规则，可以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治理必不可少的手段。通过对失信行为的记录、披露、传播和预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使诚实守信者得到保护和激励，有利于提高社会诚信意识，促进人际关系融洽和利益关系协调。

## 二、扎实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苏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省起步较早，经过近十年特别是最近几年的探索与实践，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已制定出台了一批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和标准，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与此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征信系统尚未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还不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不够发达，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要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大推进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一要充分整合资源，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要通过优化“一网三库”，加快构建社会信用系统，努力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要加强“诚信苏州”网建设，拓展移动互联领域，丰

富服务内涵，努力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窗口、服务平台、沟通桥梁”。要进一步抓好个人、企业、政府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在完成一期系统开发的基础上，加紧实施二期项目，力争尽早取得成效。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要依托人口基础信息库，认真开展信息归集工作，坚持法律法规有依据的先行，各部门有共识的先行，确保年内建成。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要做好整合提升工作，提高信息归集质量和系统运行效率。政府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要从政务信息公开、行政权力阳光运行等方面入手，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要大力促进各地、各部门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将银行等有关行业的征信数据及时纳入系统，切实解决地方、部门、行业之间信息分散和相互分割的问题。掌握信用信息源头的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的动态归集，努力实现实时交换；本单位内部没有实现信息整合的，要尽快整合到位。条线部门信息在上级集中的，要积极争取信息共享，实现与市公共信用系统的定期交换。同时，要依法做好信用信息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切实维护信息安全。

二要坚持用建互动，拓展应用和服务范围。要围绕社会需求，大力推广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政府部门要带头推动，坚持以用为本、以用促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扩大信用审查范围，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今年，信用信息核查工作要在工商、质监、人社、安全生产等部门先行先试；企业信用基准评价工作在发改、经信、商务、科技、财政、

环保等部门先行先试。要在公共资源配置、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性贷款、国有产权交易以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等领域，大力推广信用报告的应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完善系统功能，加强数据分析，注重产品开发，提高信用信息服务水平。要培育和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产品研发和应用，真正将建设信用体系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信用奖惩机制。信用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要以完善奖惩制度为重点，加快形成以地方性法规为引领，以政府规章为支撑，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以相关目录、标准为配套的社会信用制度框架。当前，要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抓紧把已经形成共识的问题先规范起来。尽快出台《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制度。要加强信用制度的立法工作，立足苏州实际，加快构建起涵盖信用信息资源管理、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应用、信用服务行业监管等方面内容，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制度体系。要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行业自律等手段，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一路畅通”。

四要推进试点示范，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太仓、昆山市争创省级信用试点县（市），健全职能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以点带面促进工作开展。其他具备条件的市要认真对照具体要求，

争取列入省第三批试点县（市）创建行列，为苏州创建省级试点市做出贡献。要大力推进企业诚信示范建设，实施“万企贯标、百企示范”工程，继续做好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示范创建工作，年内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700 家，创建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70 家、省级示范企业 7 家。

### 三、切实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的原则，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要做到齐抓共管，形成推进合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研究细化推进方案，制定操作性更强的措施，环环紧扣抓好落实。要加强与省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更多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要自加压力，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学习对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重要内容，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

二要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真对照会上印发的任务分解表和考核办法，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工作有目标、绩效有考核、结果有奖惩。市信用办要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

好做法。要积极开展对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加快建立一支涵盖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和广大企业的高素质信用管理人才队伍。

三要抓好宣传教育，营造社会氛围。要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实际的诚信宣传教育，让诚信为本的理念深入人心。要把诚信教育同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实践和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诚信意识和诚信素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守信典范予以褒扬，对失信现象敢于曝光。要持之以恒加强诚信文化建设，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同志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奋勇争先的精神，一着不让做好各项工作，全力开创“诚信苏州”建设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工作动态】

△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通过验收。6月19日，市经信委组织召开“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验收会。经专家组讨论研究，一致认为项目开发达到合同要求，通过验收。各部门代表也针对系统的应用功能、安全

性等细节问题提出了改善建议。

△我市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动员培训圆满收官。根据《苏州市2014年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方案》部署，继五月份在张家港、常熟、昆山、吴江和吴中分别开展了贯标动员培训，6月12日和6月20日相城区和太仓市又开展了两场活动。至此，我市贯标动员培训实现了四市六区全覆盖，圆满收官。

△市信用办推进与园区和昆山两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对接工作。按照对接上海自贸区工作相关要求，日前市信用办赴昆山、工业园区专题对接调研，指导两地先行先试，加快本地平台建设，研究两级系统数据共享机制。

△“诚信苏州”试运行一年社会关注度高。“诚信苏州”网经过近一年的试运行，信息更新及时，社会关注度不断提升。截至今年6月25日，网站发布信息751条，访问量近10万人次。

△我市信用建设三个制度文件公开征集意见。近日，市信用办起草了《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并于7月11日起通过“中国苏州”和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为期20天。

△苏州市政府下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个文件。7 月 1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乃翔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的汇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苏州市 201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苏州市工商联发布苏商诚信“三字经”。7 月 17 日，苏州市工商联向会员企业和社会发布苏商诚信“三字经”，同时启动全市商会诚信承诺签名活动。全市各商会负责人都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名，承诺以“信念、信心、信任、信誉”为本，共同打造诚信苏商。

△苏州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诚信苏州”网上线试运行。7 月 18 日，苏州市政府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议。周乃翔市长启动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诚信苏州”网上线并作重要讲话。包括企业、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诚信苏州”网在内的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项目，自去年 4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基本开发完成。其中，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已归集有效数据累计 1355 万条，涵盖近 35 万家企业的信用信息。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初步建成，下一步将依托苏州“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 【信用简讯】

△江苏省司法厅出台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规定。6月12日，江苏省司法厅出台了《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若干规定》。该规定要求司法系统在开展重大政府采购等活动时，应要求参与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信用评级报告；在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法律服务人员评定职称，以及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时要求法律服务机构或人员、申请报考人员作出信用承诺；在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评优评级、评定职称时，可使用信用审查报告。

△文化部开展中国艺术品市场诚信机制建设研究。6月13日，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中国艺术品市场征信体系及其建设研究》课题研究结题，得到验收委员会专家的一致肯定，并通过文化部验收。该课题以中国艺术品市场征信体系及其建设为研究对象，力求探讨实现对中国艺术品市场信用进行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运营。

△国家发改委部署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工作。6月18日，国家发改委连维良副主任主持召开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共建共享例会。会议讨论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草案)》和《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共建共享系统建设方案》。连维良副

主任要求，争取在今年年底前，以现已达成供需匹配的 37 项共享信息为基础，交换共享一批信用记录，制订出台一批信用建设相关标准，联合印发一批失信惩戒的规范性文件，新增一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参与部门和惩戒措施。

△江苏省启动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信用管理体系研究。6 月 18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及制度设计研究》课题大纲进行评审。专家组一致通过课题大纲的评审。会议认为该课题对推动交通行业信用管理与社会信用管理工作的不断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课题组加强对各种市场主体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需求调研，增强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

△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建设方案通过评审。6 月 21 日，省环保厅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建设方案》。2013 年，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全省共有两万家污染源企业参与环保信用评价。

△亚洲信用体系建设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6 月 23 日，由世界信用评级集团主办、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办的亚洲信用体系建设高峰论坛 23 日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旨在通过建立亚

洲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本地区资本的充分跨国流动，使其成为亚洲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驱动力。

△江苏省建立案件被执行人失信惩戒机制。6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住建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江苏法院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失信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被执行人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限制、取消工程项目投标资格。该《意见》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二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6月27日，省信用办组织召开了“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专家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了验收评审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项目二期于2011年5月正式启动，实现了40个省级部门和13个省辖市的信息归集，归集信息类279个、数据项3176个，有效入库信息累计达1.31亿条，初步形成了省市两级信息归集网络。同时，面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依法开展包括信用信息审查、税收征管保障等专题服务，信息应用成效明显。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通过改

进评价指标、缩短评价期间、应用评价结果、及时公开税案、实行奖惩联动，打造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升级版。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夯实监管信用基础。7月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国家发改委召开网站诚信建设座谈会。7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召开了网站诚信建设座谈会，推动互联网领域信用建设。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22家网站向社会发布了“打造诚信网站，建设信用中国”倡议书。连维良副主任要求下一步要着力抓好六件事：一是建立信用专栏或信用网站；二是探索建设网络信用记录；三是创新开展信用评价；四是联合实施守信激励；五是联合实施失信惩戒；六是积极推动信用文化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排行榜”。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推出“失信被执行人排行榜”，既可以查询全国自然人和法人“老赖”的失信排行，也可以查询各省份及各地级市内的排行情况。截至目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总共公布19.7万多名失信

被执行人。其中，自然人 167461 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9516 名。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市法制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辑：徐 铮      刘巧林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5601

---

（共印 150 份）